

三星财险附加争议处理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1305679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因履行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保险人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主险合同项下“争议的处理”的相关规定。